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年度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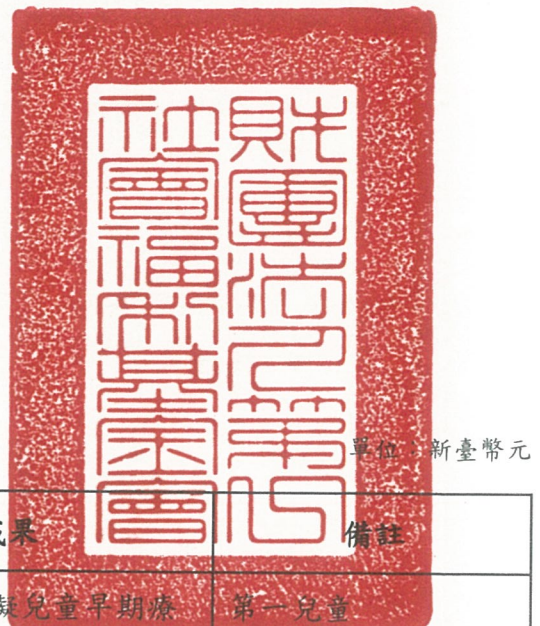
列印人：文美雲 列印時間：111/12/05 09:20:51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一、計畫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一、 機構個案照顧服務	227,180,000	兒童早療服務 成人訓練服務 居住服務 復健相關專業支援服務 交通服務	辦理0-7歲心智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日間訓練等服務，預計提供時段式早療130人、日托式早療128人 辦理18歲以上心智障礙青年生活照顧與訓練、技藝陶冶、就業銜等服務，預計提供生活訓練299人、技藝陶冶 151人 辦理18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住宿服務，提供進行居家生活、休閒技能訓練、情緒輔導等服務，預計提供夜間住宿 146人 1. 提供兒童及成人心智障礙者在機構中接受個別復健評估與治療，預計提供物理治療評估475人、職能治療評估397人、語言治療評估189人 2. 針對機構內40歲以上服務對象，定期進行老化評估，結合營養師及護理師的資源提供健康照護服務，並對雙老家庭提供支	第一兒童 愛智 博愛 中和 崇愛 恆 愛 愛立 永愛 愛新 崇愛 三興 永愛 愛 新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p>服務措施等。預計提供營養諮詢評估425人、護理照護評估294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無法自行搭車或家長無法接送之學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每年159人。 2. 提供社區適應交通接送，協助身礙者社區融合，每年約1875人次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二、機構個案家庭支持服務	11,780,000	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 生涯轉銜服務 家長支持服務 經濟支持	1. 辦理主題式親職講座、家長團體或聯誼活動等。預計辦理68場958人次。 2. 辦理親子旅遊、節慶活動、親子休閒活動，預計辦理55場2956人次。 1. 協助幼兒順利轉銜幼托園所及國小，預計服務34人。 2. 協助智障青年轉銜就業或住宿服務，預計服務4人。 定期召開家長會議及辦理家長服務觀摩，預計召開2次家長會及辦理服務觀摩49場179人。 幫助家庭經濟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訓練費之學員助學金，預計服務38人。	
三、社會融合及宣導教育	5,030,000	社區融合及參與	1. 主動辦理社區及參與社區活動，促進融合，預計78場次。 2. 帶領服務對象至社區表演才藝或進行關懷活動，預計134場次。 3. 提供國內外企業/學校/團體參訪，計29家420人次。 4. 提供社會人士有關身障服務諮詢服務約794人。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四、輔具資源服務	52,954,000	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 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提供北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有關輔具諮詢8,000人次轉介500人次、輔具評估5,300人次、維修1,200人次、回收500人次、借用1,220人次、輔具展示體驗及宣導5,150人次等服務。 提供北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有關輔具諮詢6,000人次、轉介360人次、輔具評估4,800人次、維修900人次、回收320人次、借用1,180人次、輔具展示體驗及宣導2,580人次等服務。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五、社區外展服務	38,148,000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辦理臺北市信義、南港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方案。</p> <p>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北市第3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p> <p>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北市樂智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服務</p> <p>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北市社會局委託「五華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方案」</p> <p>新店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支持照顧服務</p> <p>偏鄉早療服務</p> <p>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p>	<p>提供幼兒發展專業諮詢與評估、居家教養示範、幼兒園所專業支援、家庭支持、社區宣導早期發現。預計提供個案服務760人、專業諮詢服務50場650人次。</p> <p>家庭支持活動13場次260人次</p> <p>提供新北市板橋、新莊、五股、泰山區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及社區療育服務，預計提供個案服務每月平均240人、社區療育服務50人、親職教育8場150人次、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50人</p> <p>提供板橋區、蘆洲區、八里區之身障者多元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友善服務、照顧者支持、關懷訪視、福利宣導、雙老服務等服務，預計服務10,000人</p> <p>1. 社區式日間照顧：提供日間照顧，多元休閒活動參與活動，服務12-15人</p> <p>2. 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作業活動訓練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為輔，服務13-16人</p> <p>3. 社區身障家庭諮詢服務：福利諮詢服務。諮詢服務80人次</p> <p>1. 社區式日間照顧：提供日間照顧，多元休閒活動參與活動，服務15人</p> <p>2. 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作業活動訓練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為輔，服務20人</p> <p>3. 社區居住服務：提供社區居</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p>住服務。服務 45人 結合外部資源辦理新北市汐止、瑞芳、五股、板橋地區之偏鄉早療服務，及早提升遲緩兒發展及其家庭支持服務。服務70名幼兒(瑞銀20名/台塑50名)</p> <p>1. 篩檢培力服務：專業人員到新北市公私立托嬰中心進行發展篩檢示範教學，並對有發展疑慮之嬰幼兒，提供現場評估諮詢。預計服務30-35家托嬰中心、300-350人次托育人員。</p> <p>2. 巡迴輔導服務：每月定期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托送地點(保母家)，輔導(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提供托育人員及家長專業諮詢服務，並追蹤執行狀況。預計服務60-65家托嬰中心、45名保母、220名嬰幼兒(1,200人次)</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六、職業重建服務	319,340,000	職業重建服務（職重） 穩定就業服務（穩就） 就業準備訓練（職前） 快樂時光聯誼會 社會企業 庇護工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職管員、就服員共九人，提供職涯諮詢、規劃、支持社區就業等服務，預計服務260人。 2. 承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社區化業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就服員二人，透過多元支持策略，維持身障就業者工作穩定度，提升雇主聘用意願。預計服務50人。 2. 承辦臺北市強化已結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就服員一人，針對未就業身障者，以少量資訊、重複給予、正向支持等元素設計訓練課程，提升就業準備度。預計服務25人。 2. 承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職前準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身心障礙就業者自立支持服務，提供夜間聚會交流、休閒活動規劃、職訓學習課程等服務。預計服務50名身障就業者，650人次。 2. 目前未規劃專人，由就服中心全體工作人員提供支持。 持續辦理「清潔社會企業」，從事駐點清潔服務，爭取公家單位的清潔園藝標案，促進身心障礙穩定就業及相關工作福利，維持有尊嚴的、自給自足的生活。預計服務身心障礙者115人、原住民7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p>人、中高齡者726人 成立物業管理庇護工場，從事低風險的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其他後勤維護工作，在就服員和技術輔導員現場輔導下，庇護就業者可完成客戶的工作要求，並賺取合理薪資。服務身障礙者24人。</p>	

七、研發與創新服務	18,850,000	<p>身心調適服務。 行為支持服務 專業人才培訓 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 機制訓練計畫 AAC跨越鴻溝平台專案計畫</p>	<p>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健樂營』課程，在信義、內湖社大辦理籃球、跳舞、攝影等課程。共計服務160人次智青參與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辦理「培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模式計畫」，提供全國身障機構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心智障礙者，正向支持取向的行為輔導服務，服務至少100人、200人次。 輔導服務過程中，協助培力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具備提供服務對象正向行為支持的實務能力。 辦理「正向支持取向情緒行為處理與輔導」初階課程，北中南東各一梯次，每梯次18小時，培訓至少120人；辦理行為輔導種子人員培訓課程1梯次，培訓至少30人。 協助四家機構(北中南東各一家)建置內部嚴重情緒行為服務流程與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協助在社區有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改善生活品質，提升行為處理技巧與生活照顧知能，提供評估諮詢至少20人，提供跨專業團隊行為輔導服務至少25人、180人次。 	
-----------	------------	--	---	--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p>辦理培訓課程，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培訓至少30人。</p> <p>2. 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於愛新設置行為支持中心，預計服務10名。</p> <p>3. 承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協助在社區有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改善生活品質，提升行為處理技巧與生活照顧知能，提供評估諮詢至少20人，提供跨專業團隊行為輔導服務至少25人、180人次</p> <p>1.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委託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性模式巡迴輔導團建置暨培訓工作坊」</p> <p>2. 重點內容：協助14個試辦縣市成立行為輔導團隊；辦理50小時初階課程(含實習)、36小時進階課程，培訓專業行為輔導人才；辦理4次團督、54次巡迴輔導。另外，實施督導培力機制24小時課程，及提供縣市辦理之社區網絡分層課程種子講員培訓。</p> <p>1. 主動辦理特教、社福主題之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專業服務人員的服務知能及品質。10場，450人次</p> <p>2. 籌備並上架線上錄播課程</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p>(ISP、結構式教學、正向服務態度系列)</p> <p>3. 提供實習與觀摩：提供大學相關科系學生及提供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實習與觀摩。47家159人</p> <p>組成工作小組與博愛發展中心合作，使用性安全3本手冊，推動性安全支持工作。從續再發展及推展到基金會各成人服務機構，之後到外部單位。</p> <p>1. 持續參加輔具展。</p> <p>2. 辦理大學語言治療相關科系學生AAC影片徵選活動</p> <p>3. 辦理社福機構AAC種子人員培育工作坊(今年11月至明年2月)</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八、會務管理	25,318,000	人力資源管理 行政管理 公關宣廣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進員工訓練，使其能熟悉工作內容及流程，每年約70人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能，每年約400人 3. 依據需求，派遣員工參與外部專業研習課程，約120人次 4. 國外觀摩或參加研習，提昇專業知能，每年約10人。 5. 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補助成立休閒及運動社團等 6. 提供員工心理輔導或諮詢，必要時轉介外部諮商資源，每年約1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及管理會議會 2. 行政文書管理及政府補助管理 3. 環境安全衛生及財產管理盤 4. 資訊系統管理及軟硬體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年報1期、季刊簡訊4期、電子報12期 2. 透過網路(官網、臉書、部落格)宣傳最新動態及服務訊息。 3. 結合企業資源辦理宣廣活動及募集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及帳務處理 2. 捐款、捐物處理及徵信 3. 接受主管機關財務查核 	
合計	698,60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年度經費預算

列印人：文美雲 列印時間：111/12/05 09:20:51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314,429,759	315,052,546	-622,787	
		政府補助收入	109,959,684	89,838,523	20,121,161	
		委辦收入	0	0	0	
		捐贈收入	40,020,000	42,289,000	-2,269,000	
		利息收入	1,000,000	2,500,000	-1,500,000	
		股利收入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00,000	334,000	-134,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31,927,557	225,922,931	6,004,626	
		其他收入	1,063,000	1,063,000	0	
		收入合計	698,600,000	677,000,000	21,600,000	
2		支出				
		業務支出	448,617,443	436,283,089	12,334,354	
		行政管理支出	5,760,000	5,760,00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244,222,557	234,956,911	9,265,646	
		其他支出	0	0	0	
		支出合計	698,600,000	677,000,000	21,600,000	
3		本期餘絀	0	0	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